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我们作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审议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波

尤敏卫

肖 燕

年 月 日